

#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泰福泵业

股票代码：30099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毛世良**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毛世俊**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东减持、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福泵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泰福泵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含义如下：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毛世良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毛世俊
公司、泰福泵业	指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有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毛世良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26231962*****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毛世俊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26231964*****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毛世良先生与毛世俊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兄弟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一致行动人。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

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个人资金需求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及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183,8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90,800,000 股的 7.9117%。

公司可转债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泰福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60”，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根据可转债持有人转股而增加。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因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减持、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7,183,800 股变更为 4,622,7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93,328,869 股的 4.9531%，与权益变动前相比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2.9586%，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事项	权益变动方式	总股本变动数量	变动后公司总股本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毛世俊集中竞价减持	持股数量减少		90,800,000	2022年7月22日-2022年7月29日	908,000	毛世良	3,683,200	4.0564%
						毛世俊	2,592,600	2.8553%
						合计	6,275,800	6.9117%
毛世良集中竞价减持	持股数量减少		90,800,000	2022年12月5日-2022年12月6日	25,300	毛世良	3,657,900	4.0285%
						毛世俊	2,592,600	2.8553%
						合计	6,250,500	6.8838%
毛世良集中竞价减持	持股数量减少		90,800,000	2023年1月30日-2023年3月2日	878,000	毛世良	2,779,900	3.0616%
						毛世俊	2,592,600	2.8553%
						合计	5,372,500	5.9169%
可转债转股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19	90,800,119	2023年4月12日-2023年11月1日		毛世良	2,779,900	3.0616%
						毛世俊	2,592,600	2.8553%
						合计	5,372,500	5.9168%
毛世俊集中竞价减持	持股数量减少			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22日	279,800	毛世良	2,779,900	3.0616%
						毛世俊	2,312,800	2.5471%
						合计	5,092,700	5.6087%
可转债转股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76,377	91,076,496	2024年4月2日-2024年12月12日		毛世良	2,779,900	3.0523%
						毛世俊	2,312,800	2.5394%
						合计	5,092,700	5.5917%
毛世良集中竞价减持	持股数量减少			2024年12月13日	230,000	毛世良	2,549,900	2.7997%
						毛世俊	2,312,800	2.5394%



价减持						合计	4,862,700	5.3391%
毛世良 集中竞价 减持	持股数 量减少			2024年12月 16日	240,000	毛世良	2,309,900	2.5362%
						毛世俊	2,312,800	2.5394%
						合计	4,622,700	5.0756%
可转债 转股	持股比 例被动 稀释	2,252,373	93,328,869	2024年12月 16日		毛世良	2,309,900	2.4750%
						毛世俊	2,312,800	2.4781%
						合计	4,622,700	4.9531%

注：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有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当时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 比例 (%)
毛世良	合计持有股份	368.32	4.0564	230.99	2.47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08	1.0141	230.99	2.47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6.24	3.0423	-	
毛世俊	合计持有股份	350.06	3.8553	231.28	2.47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06	3.8553	231.28	2.47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合计		718.38	7.9117	462.27	4.9531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90,800,000 股为基数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后，以 2024 年 12 月 16 日收盘后公司总股本 93,328,869 股为基数计算，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 91,254,969 股。

3、本次权益变动后，毛世良先生、毛世俊先生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2,073,900 股后总股本 91,254,969 股的 5.0657%。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泰福泵业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深交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泰福泵业股票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毛世良（签字）：

毛世俊（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7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泰福泵业证券部。

## 附表一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园区（海天名苑小区往东800米）
股票简称	泰福泵业	股票代码	3009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毛世良、毛世俊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温岭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718.38 万股（其中毛世良持股 368.32 万股，毛世俊持股 350.06 万股） 持股比例：7.91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462.27 万股（其中毛世良持股 230.99 万股，毛世俊持股 231.28 万股）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p>持股比例：4.9531%</p> <p>变动数量：256.11 万股</p> <p>变动比例：2.9586%</p>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p>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p> <p>方式：集中竞价交易</p> <p>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p> <p>方式：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p>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深交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泰福泵业股票的情形。</p>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	不适用

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毛世良

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毛世俊

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7日